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1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1623 次至第 16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1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漫步藍餐飲及漫步藍有限公司於招募「RAMBLE CAFÉ」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8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
- 2、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元廣告有限公司銷售「筑丰敦匯」建案，於自由時報電子報刊載「三級警戒前就已經衝刺一波買氣的『筑丰敦匯』……短短一個月即銷售五成以上」、「即便 6、7 月碰上疫情三級警戒的『筑丰敦匯』也悄悄突破七成」，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銷售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3、羅○○、林○○、李○○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及約束所屬傳銷組織不得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並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10 萬元、15 萬元罰鍰。
- 4、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刊載「coway 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市售唯一醫療認證 防疫首選#coway 空氣清淨機」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5、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昂國際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超狂燃脂瘦腰帶」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腰」及「銀圖層內裡設計，可加速皮下脂肪燃燒」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6、簡○○於個人 facebook 網頁宣稱「經 SGS 檢測：1.銀離子的抗菌防臭率 99.9%。」並於個人 Line 主頁宣稱「百方襪中的銀纖維經過 SGS 檢驗：1 小時能抑制 650 種細菌、抗菌率達 99.9%」，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擬就電動車充電服務合資成立新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11 月 29 日於本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 111 年度第 3 次「調查人員專精講習」。

三、宣導活動

(一)11 月 4 日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二)11 月 7 日、14 日及 21 日於臺北市辦理「111 年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三)11 月 11 日於臺南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案例分析與經貿情勢概況」說明會。

(四)11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於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五)11 月 18 日於高雄市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例解析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最新修正說明」專題講座。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10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一)11 月 9 日參加「APEC 競爭政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視訊會議。

(二)11 月 28 至 12 月 2 日至法國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 11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六、其他

(一)11 月 18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1 年 1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11 月 22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 年第 3 次會議。

(三)11 月 22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1 年第 2 次會議。